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东财综〔2025〕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25-YHXG-GK-20250001

二、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货运通道至物流园连接线隔离网及监控建设项目-采购包1 隔离网部分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内蒙古中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北彩虹城第3幢10-07号

被投诉人1：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党政大楼

被投诉人2：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空港园区创新创业基地309室

相关供应商：安平县朝阳升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正饶路北，西王庄村西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安平县朝阳升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局受理投诉后，启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因本项目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问题，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组织了专家论证。经专家论证小组查阅相关供应商安平县朝阳升金属网业有限公司(包 1)的投标文件，证实在其投标文件中没有分项报价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三评标程序->包 1->符合性审查表->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该投诉事项成立。

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安平县朝阳升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分项报价，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该供应商的报价被作为了基准价计算价格得分，影响了采购结果，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

因评审过程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行为,我局依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对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货运通道至物流园连接线隔离网及监控建设项目-采购包1隔离网部分(项目编号: 152525-YHXG-GK-20250001)废标。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2025年10月27日

